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3-092

##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256,900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。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丰源”）作为格林美的控股股东，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%（含10%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0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。

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，目前正处于证监会审查阶段，根据相关要求，需进一步明确汇丰源的认购数量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汇丰源关于股份认购的承诺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汇丰源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，汇丰源认购计划募集资金总额256,900万元的10%（即25,690万元）对应的股份数量（万股）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 $25,690 \text{ 万元} \div \text{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（元/股）}$ 。

除上述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金额与数量外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未被汇丰源以外的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情况下，汇丰源亦不再追加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